

徐州市教育局文件

徐教职〔2020〕11号

关于开展徐州市首批“职教名师” “职教专业带头人”“职教青年教师” 评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各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苏教职〔2020〕6号）和《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2020-2022）》（徐政发〔2019〕34号）等文件精神，努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群体在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

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首批徐州市“职教名师”系列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方法

按照《徐州市“职教名师”评选方案》（见附件）组织申报与评选，每校（单位）推荐参评总数不超过10人。

二、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珍惜机会、认真对待。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评选推荐。推荐过程中必须坚持标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不平衡照顾，不论资排辈，不降格以求，确保评选质量。

（二）各学校（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逐一把关，确保申报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如发现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参评资格，且从下一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参加类似评选活动。

（三）各学校（单位）于8月25日按照统一格式要求报送材料。报送地点：徐州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室，联系人：胡殿均，联系电话：83820515。

三、其他说明

（一）评选条件中涉及的有关时间认定：近五年来是指从2015年1月1日开始计算；近十年来是指从2010年1月1日开始计算；凡涉及任职年限、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课题结题时

间等均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评选条件中涉及的有关年龄认定:45 周岁以下即 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附件: 徐州市“职教名师”评选方案



附件

徐州市“职教名师”“职教专业带头人” “职教青年教师”评选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2020-2022)》(徐政发〔2019〕34号)等文件精神,努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群体在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徐州市“职教名师”评选,具体方案如下:

一、评选对象及名额

(一)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校)在职在岗教师;各级职业教育教研室专职教研员。

(二)首批评选职教名师10名、职教专业带头人30名、职教青年教师50名。

凡本人参加职业院校教学大赛、技能大赛获得国赛一等奖的教师,经学校综合考核合格,可直接授予“职教专业带头人”称号,且不受名额限制。曾被授予“徐州市带头优师”或“徐州市学科带头人”的国赛一等奖教师不再重复授予。

已获得过“江苏人民教育家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特级教师”、“徐州市领军名师”等称号的人员不再参加评选。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模范遵守师德规范，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在广大师生中享有较高威信。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3.近五年来，平均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 72 学时。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参与企业实践。

4.近五年来，必须担任过班主任（辅导员）、学生社团活动指导教师，或负责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5.有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修订）》）、《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 号）以及其他文件规定“一票否决”的违规行为的不得申报。

（二）“职教名师”申报条件

具备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报徐州市职教名师。

1.具有高级讲师（副教授）职称或者中学高级教师职称，任职年限满 3 年。

2.近五年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或获得省级以上单项表彰奖励，或获得市级以上综合表彰或两次以上县（市）区级综合表彰。

3.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 7 年以上，或担任辅导员、社团活动指导教师及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9 年以上。

4.近五年来，专业课教师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公共基础课教师担任本学科两轮以上全部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60学时。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中层管理人员，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1/2，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60节；校级领导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1/3，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50节。

5.积极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教改成果显著，学校教学质量考核优秀，学生满意度测评在90%以上；近五年来，开设不少于5次县（市）区级讲座、公开课、示范课（其中至少1次为大市级）或大市级3次以上讲座、公开课、示范课并获得好评；职业教育教研室专职教研员承担不少于10次县（市）区级公开课、示范课、专题讲座并获得好评（其中至少3次大市级），且在全市重要教研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有教研成果推广。

6.本人参加优质课评比活动获得市级优质课一等奖（省级二等奖），或本人参加技能大赛获得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本人参加职业学校“两课评比”活动获得市级示范课（省级研究课），或本人参加职业学校教学大赛（课堂教学大赛、信息化教学设计大赛）获得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7.近五年来，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3篇以上本学科（专业）研究论文；主持过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并已结题。职业教育教研室专职教研员需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有较高指导作用和应用价值的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为核心刊物发表），正式出版的水平较高的学术著作（与他人合著者，本人至少承担

一半以上撰写任务)或获得省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可视同为核心期刊发表;主持过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并已结题。

8.具有领导和组织教育教学和科研的能力,在各类学术或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有较强的影响力。在校本课程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有校本课程、学科教学资源建设成果。近五年来,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效果良好,且至少有3人获得市级以上教学、科研、竞赛等方面的奖项。

(三)“职教专业带头人”申报条件

具备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报徐州市职教专业带头人。

1.具有讲师职称或中学一级教师职称,任职年限满3年。

2.获得过县(市)区级以上综合表彰奖励,或市级以上单项表彰奖励,或近五年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3.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或担任辅导员、社团活动指导教师及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7年以上。

4.近五年来,专业课教师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主干专业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公共基础课教师担任本学科一轮以上全部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60学时。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中层管理人员,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1/2,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60节。

5.注重课堂教学实践,积极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教改成果显著;学校教学质量考核优秀,学生满意度测评在90%以上。近五年来,开设不少于3次县(市)区级及以上讲座、公开课、示范

课并获得好评；职业教育教研室专职教研员承担不少于 8 次县（市）区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专题讲座并获得好评（其中至少 2 次大市级以上）。专业教学水平在县（市）区领先或进步显著，在全市职业教育教科研中心组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6.本人参加优质课评比活动获得市级优质课二等奖（省级三等奖），或本人参加技能大赛获得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或本人参加职业学校“两课评比”活动获得市级研究课，或本人参加职业学校教学大赛（课堂教学大赛、信息化教学设计大赛）获得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7.近五年来，作为第一作者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 3 篇以上本学科（专业）研究论文，其中省级以上发表不少于 1 篇，（参加市级学术交流活动获得一等奖的论文可视同市级发表）；主持或作为课题组核心成员参加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并已结题。职业教育教研室专职教研员需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有较高指导作用和应用价值的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主持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并已结题。

8.近五年来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效果良好，且至少有 2 人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竞赛等方面的奖项。

（四）“职教青年教师”申报条件

具备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报徐州市职教青年教师。

1.年龄 45 周岁以下，具有讲师职称或中学一级教师职称。

2.近五年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获得过县（市）区级以上综合奖励或单项表彰奖励者优先。

3.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3年以上，或担任辅导员、社团活动指导教师及其他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

4.近五年来，专业课教师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公共基础课教师担任本学科一轮以上全部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60学时。

5.注重课堂教学实践，积极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教改成果显著，学校教学质量考核优秀，学科教学水平在学校领先或进步显著，学生满意度测评在90%以上。近五年来，开设不少于3次校级以上讲座、公开课、示范课（其中至少1次县（市）区级以上）并获得好评；职业教育教研室专职教研员承担不少于5次县（市）区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专题讲座并获得好评（其中至少1次大市级以上），在学校教研工作中发挥率先示范作用且有教研成果推广。

6.本人参加优质课评比活动获得市级优质课二等奖（省级三等奖），或本人参加技能大赛获得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或本人参加职业学校“两课评比”活动获得市级研究课，或本人参加职业学校教学大赛（课堂教学大赛、信息化教学设计大赛）获得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7.近五年来，作为第一作者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3篇以上本学科（专业）研究论文，（参加市级学术交流活动获得一等奖的论文可视同市级发表）。职业教育教研室专职教研员需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有较高指导作用和应用价值的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主持县（市）区或参与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教科研课题并已结题。

三、评选办法

(一)个人申报。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按规定要求提交个人申报材料。

(二)学校(单位)推荐。学校(单位)成立推荐考核组,通过个人述职、材料审核、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方式,对照评审条件综合考核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教育教学及科研水平并作出书面评价意见。公开述职和教师测评结合进行,参加人数不少于所在学校(单位)人员总数的70%。确定人选并公示后,由教师所在学校(单位)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学校(单位)在推荐过程中应注意专业(学科)分布,并向一线优秀教师倾斜,担任学校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含副职)的不得超过30%。

(三)初审上报。各学校(单位)成立由相关部门及学科专家组成的初审委员会,对所辖学校(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全面审核把关,确定推荐人选,形成推荐评审意见,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室。

4.评委会评审。市教育局成立徐州市“职教名师”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学校(单位)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择优认定。

5.审批确定。由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和公示复核意见提请市教育局党委会审议,确定人选名单并公示。

四、管理措施

(一)坚持“分层培养、逐级提升、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原则,把培养和使用结合起来,把发挥名优教师的作用和培养新的名优教师结合起来,在使用中培养,在实践中提升,“职教名

师”管理期为3年。考核不合格，将取消其相应资格。

(二) 获得徐州市“职教名师、职教专业(学科)带头人、职教青年教师”称号的教师管理期内按单位归属关系，与所在单位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管理期内的目标任务，由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逐年进行考核，期满进行全面考核。

(三) 各学校(单位)要为“职教名师”成长和发展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在学科建设、教学改革、课题研究等方面下任务、压担子。开展名师论坛、教育沙龙、专题讲座、学术交流、送教下乡和示范课、公开课、观摩课等活动，鼓励他们在发挥作用中锻炼提升。要根据“职教名师”实际需要，开展参观考察学习研修等培训活动，支持他们开展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宣传推广他们的先进经验、优秀成果和先进事迹。

(四) 各学校(单位)要建立和完善“职教名师”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跟踪管理和服务，及时了解工作情况，帮助解决具体困难。相关学校(单位)要为“职教名师”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后顾之忧。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学校(单位)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进行评选推荐。推荐过程中必须坚持标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不平衡照顾，不论资排辈，不降格以求，确保推荐质量。

(二) 各学校(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逐一把关，确保申报表和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如在申报、推荐、评选过程中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

为的，则取消参评资格，且从下一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参加类似评选活动，并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

六、其他说明

1.评选条件中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2.每两年评选一次，首次评选时，可以直接申报任何级别的称号，从第二批开始须具备下一层次称号方可申报上一层次称号。

3.担任过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教科研中心组成员的教师优先。

附：

- 1.材料上报要求
- 2.徐州市首批“职教名师”汇总表
- 3.徐州市首批“职教名师”申报表
- 4.徐州市首批“职教名师”申报人简表
- 5.班主任和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认定表
- 6.“双肩挑”人员听课情况认定表
- 7.诚信承诺书
- 8.材料袋封面

附 1

材料上报要求

一、各单位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徐州市首批“职教名师”汇总表》(见附件 2)，请用 EXCEL 表格制作，A4 纸打印，一式 2 份(上报的电子表要与纸质表一致)。在汇总表上注明是否已公示，由责任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请附学校网站或校园内公示材料截图、推荐意见等相关材料)。

二、申报人员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市教育局不统一印制申报材料袋，建议使用一般性的牛皮纸材料袋。申报材料分为两类装订(每个部分封面统一做目录，编页码，并线装或胶装，论著、教材可不装订)。两类材料要统一装入一个档案袋内(仅限正规纸质档案袋，不得使用其他塑料文件袋及夹子)。封面(见附件 8)全部需填写清楚以下内容：要统一在单位名称前加县(市)区名称、姓名、申报项目(例如：职教名师)；材料件数与材料目录须完全相符。申报人员材料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评审表格，按要求打印装订。

1.《徐州市首批“职教名师”申报表》(见附件 3，纸质文本一式二份)，封面统一加盖单位公章，用 A3 纸正反面中缝装订，最后一页为盖章页，正规装订(不可用 A4 纸左侧订针、文件夹等)。

2.《徐州市首批“职教名师”申报人简表》(见附件 4，纸质文本一式二份)，表上单位全称处统一加盖单位公章，如果填写内容页数不超 2 页的，可以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如果填写内容页数较多的请统一用 A3 纸正反面中缝正规装订。此表公示时须张贴。

第二类：各类佐证材料，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原件学校盖章审核）。

3.诚信承诺书(附件 7)。

4.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学历证书(2002 年以后毕业的大专以上学历还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出具的带有二维码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教师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申报带头优师、青年良师人员从中(一)级证书开始提供)。

6.奖励证书、荣誉证书 (只需内芯)复印件。

7.继续教育材料(提供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系统中打印表格(1)培训学时查看汇总表(2)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8.班主任和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认定表(见附件 5)一份，佐证材料放复印件。

9.近 5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其它表彰证书复印件。

10.指导青年教师情况应提供师徒结对协议、青年教师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11.近 5 年来，师德考核表、学生满意度、同行评议、民主测评表、教学质量评价等原始统计及相关材料，年度周课时数(附课务安排表)与听课情况认定表(见附件 6)相关证明材料，同年级学科组分年度成绩排名表等(需按顺序装订成册)，由学校负责教学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

12.正式发表或出版的本人论文论著复印件（标记个人成果位置）。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申报人同时提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知网、论文查重报告等查询证明(见下图)，并粘贴于杂志封二页。凡查证不到的省级论文，不得上报。

期刊/图书社查询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刊名	类别	创刊方式	创刊号	备注
中国新闻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中国新闻出版	综合	创刊	1953-01	无

期刊信息

序号	刊名	作者	页码	操作
1	中国新闻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	1-2	查看
2	中国新闻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	3-4	查看
3	中国新闻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	5-6	查看
4	中国新闻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	7-8	查看
5	中国新闻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	9-10	查看
6	中国新闻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	11-12	查看
7	中国新闻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	13-14	查看
8	中国新闻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	15-16	查看
9	中国新闻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	17-18	查看
10	中国新闻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	19-20	查看
11	中国新闻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	21-22	查看
12	中国新闻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	23-24	查看
13	中国新闻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	25-26	查看
14	中国新闻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	27-28	查看
15	中国新闻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	29-30	查看
16	中国新闻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	31-32	查看
17	中国新闻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	33-34	查看
18	中国新闻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	35-36	查看
19	中国新闻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	37-38	查看
20	中国新闻出版	中国新闻出版	39-40	查看

该文目录信息

13. 规划、教改课题立项、开题报告、过程性材料、结题等材料，复印件。
14. 教学获奖证书：评优课、教学大赛、技能大赛等获奖证书提供复印件，按获奖级别、等次提供。
15. 公开教学材料：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等提供整套材料复印件，通知、方案、评议表等。按级别、次数提供。
16. 讲座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各单位认真审核材料并按规程申报，有一项不符合者，不予申报。上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凡打印件、复印件等材料均需各学校(单位)负责人逐页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属实。

附件2

徐州市首批“职教名师”汇总表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称号	序号	学科或专业	单位	姓名	性别	党政职务	最高学历(学位)/现专业技术资格	教师资格证书类型及学科	联系方式
XXX师	1	语文	XX县(市)区XXXXX中学	张XX	女	办公室主任	本科、硕士/中小学X级	高中语文	

- 备注:
- 1、请按申报称号分别独立填写上报(顺序为:按申报称号、学科或专业)。
 - 2、统一使用EXCEL表格制作, A4纸打印, 一式2份, 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 3、表格中的出生年月用6位数字: 例197502; 年度用2位数字: 例2015年度即填写15。

附 3

县区：_____

徐州市首批“职教名师”申报表

申报称号：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姓 名：_____

任教专业/学科：_____

现专业技术资格：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徐州市教育局

填表说明

1、《申报表》由被推荐者所在学校负责填写。填写前请先查阅有关评选文件。《申报表》一式二份，审批盖章后，存入本人档案、主管部门各一份。

2、《申报表》全面、具体地反映被推荐人选的政治与业务素质、能力、教育教学水平，已取得的成就及教书育人事迹。填写必须认真负责，严谨准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逐项填写。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可信，对于含糊不清、不合要求及字迹潦草者，不予受理。

3、《申报表》有关栏目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在复印件右上角注明栏目序号，并按要求装订成册。

4、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用计算机打印。

5、本表 A3 纸正反面中缝装订，最后一页为盖章页，正规装订。(不可用 A4 纸左则订针、文件夹等)

6、本表页面设置为：上 3.5 厘米，下 3.2 厘米，左 2.7 厘米，右 2.7 厘米。

个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在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参评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声明人(签字): _____

日 期: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小 2 寸)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是否为省/市学科中心组成员		
从教时间		教 龄		
学 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及专业		
现专业技术资格		现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行政职务		现所教年级与学科		
班主任年限		其他教育管理 工作年限		
课时量/听课量(周)		专业课教师年均 企业实践时长		
曾取得称号/取得时间				
是否直授 申报称号		符合直授称号 条 件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主要简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职 务	备 注

二、荣获县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受奖励情况(含教学大赛、技能大赛获奖)

荣誉称号或受奖励	时 间	表彰奖励单位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师德及思想政治表现

--

四、教学工作量、年度教学质量考核

学年度	讲授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及人数		周课时		学年总课时	学年度考核结果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学年度	学生满意度	民主测评情况			学校教学质量小组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学校综合评价	(学校盖章)							

综合等级：

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1、学校学年度考核指学校在每学年末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方式，对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优秀率一般占任课教师总数的30%左右。

2、学校应成立教学质量考评小组，对申报人员任职以来的教学情况认真考核，教学质量在年级前1/3评为优秀，前1/2评为良好，并做出综合评价。

3、各学校应另附申报人员师德考核表、学生满意度、同行评议、民主测评及学校教学质量小组评价等原始统计及相关材料。

五、近五年公开课、专题讲座、学术报告情况

时 间	内 容	组 织 部 门	听 课 人 数

六、近五年来指导青年教师方面的成绩

--

七、辅导学生获奖情况

--

八、近五年教育教学经验和成绩

--

九、近五年来教育科学研究情况

论文、著作、课题 名 称	出版、发表 奖励或鉴定时间	出版社、期刊名称 或奖励、鉴定部门	本人承担部分及字 数获奖级别及排名

第五至第九项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民主测评情况					
全校教师人数	参加测评人数	同 意	不 同 意	弃 权	备 注
对推荐表 审核意见和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小组初审情况					
总人数	执行评委数	同 意	不 同 意	弃 权	备 注
对推荐表 审核意见和 对推荐人 初审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局 考核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评审意见					
总人数	执行评委数	同 意	不 同 意	弃 权	备 注
市评委会 评审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 4

徐州市首批“职教名师”申报人简表

一、基本条件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申报称号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时间				党政职务	
最高学历(学位)		课时量/听课量(周)		是否为省/市学科中心组成员		专业/学科	
班主任年限		其他教育管理工作年限				专业课教师年均企业实践时长	
曾取得称号/取得时间		是否直授申报称号		符合直授申报条件			

二、综合性奖励(从高至低填写)

审核人签字: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授奖单位

三、教学大赛、技能大赛、公开课、讲座等(从高至低填写)

审核人签字:

时 间	教学大赛、技能大赛、公开课、讲座等	获奖情况	组织范围或评价单位

四、教科研主要业绩成果(从高至低填写)

审核人签字:

时 间	期刊、出版单位名称	论文(专著、课题)题目	本人承担情况

五、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审核人签字:

被指导青年教师姓名	被指导青年教师获奖情况

备注：此表公示时须张贴。

附 5

班主任及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认定表

学校名称(章): _____ 姓 名: _____

专 业/学 科: _____ 申 报 称 号: _____

起止年月	班主任工作		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指导社团等活动		
	任职班级	年限	工作岗位、职务	年限	活动内容	年限	
班 主 任	任现职前	年	其他教育 教学管理	任现职前	开展兴趣 小组活动	任现职前	年
	任现职后	年		任现职后		年	任现职后
政教处 教务处	审核人签字: _____			学校负责人签字: _____			

备注：计算累计年限时，同一年度不得重复计算。填写内容与佐证材料一一对应。

附 6

“双肩挑”人员听课情况认定表

学校名称(章): _____ 姓 名: _____

申报学科: _____ 申报称号: _____

年 度	认定听课节数	备 注

审 核 人:

单位盖章:

审核日期:

诚 信 承 诺 书

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申报_____年
徐州市_____称号。我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交的全部
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如发现有不实之处，我愿意承担责任，接
受批评、处理。

承诺人：

日 期：

附 8

县 区： _____

徐州市首批“职教名师”申报

送 审 材 料 袋

申报称号：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任教专业/学科： _____

现专业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学校审核人：